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 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总第10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1
- 关于印发吕梁市本级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加强全市春季农业生产确保粮食安全的意见·····11
- 关于加强全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14
- 关于印发吕梁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19
- 关于印发吕梁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32
- 关于印发吕梁市生猪产业集群化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35
- 关于印发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吕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42
- 关于印发吕梁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47
- 关于印发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52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吕政发〔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忧患意识，压实安全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重点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三零”单位创建，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增强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提升自然灾害防御水平，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我市“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的安全基础。现就做好全市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安全责任，严格责任考核

1.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

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吕梁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今年，市县两级全部落实市委常委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制定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市级领导干部每两个月、县级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次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市、县、乡镇（街道）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按照本地区经济结构，加大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投入。（市安委会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我市“三管三必须”实施办法，结合本通知制定本部门年度安全管理工作任务清单，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面落实山西省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按照本行业领域分类标准，明确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类别，绘制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一张表”，将监管责任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员，实施差异化管理，确保精准化监管执法。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发挥行业

管理部门专业优势和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市安委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压实董事长、总经理和企业实际控制人这一关键少数安全生产责任。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严密组织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推动企业做到主体责任、基础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及时有效惩戒失信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市安委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4. 加强全员安全责任。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常态化，将安全责任向个人延伸，普及安全常识，加强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增加防范能力。创新方式畅通安全隐患上报渠道，形成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人人负责、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市安委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5. 严格目标责任考核。修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考核实施办法，年底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专项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各有关部门综合考核和考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

励。（市安委办负责）

二、强化风险管控，推进依法治理

6. 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辨识标准，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运用“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市安委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7. 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责任、项目、方式等内容，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市安委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8. 全面规范安全监管执法。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装备保障水平。（市应急局负责）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执法部门信息通报制度，确保“审管衔接”，规范执法行为。（市行政审批局、各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加强执法人员素质培养，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定期组

织基层执法人员开展实践性强、业务针对性突出的培训。各级要按照产业结构和监管企业数量，配足配强安全监管人员。执法部门要鼓励执法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资格证书。（各综合执法部门负责）

9. 严格责任追究。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严格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落实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监管部门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核查销号。对同类事故隐患重复出现、屡查屡犯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从重处罚，并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监督检查不认真、不负责，或发现的事故隐患未依法处理的，要追究检查人员责任。（市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分工负责）

三、深化专项整治，加大攻坚力度

10. 深入推进三年行动。发挥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牵头抓总作用，严格落实三年行动六项工作制度，针对反复发生、反复治理的风险隐患问题，采取召开现场推进会、“开小灶”、专项督查等措施集中攻坚，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安委办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煤矿：落实“严禁违规爆破和动火作业、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工程、严禁使用淘汰设备工艺、严禁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严禁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严格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管理、严格带班下井和安全

教育培训、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九项措施。落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煤矿分级分类监察监管办法和煤矿矿长安全考核记分制度等制度措施，抓好新调整煤矿“六长”的管理、培训、考核，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加大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力度。全面开展煤矿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今年起，将开展情况列入标准化考核定级的基本条件。（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吕梁煤监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工负责）

非煤矿山：落实“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以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冒顶片帮、坠罐跑车、透水、塌陷等和露天矿山防排土场垮塌、采场边坡安全、尾矿库防排（泄）洪系统建设和运行不规范、选矿厂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等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督促13座运行尾矿库企业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企业四级联网在线监测系统。（市应急局负责）

危险化学品：全面开展化工园区评估和达标认定工作，按照等级评估结果做好治理和监管工作。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4月底前完成分类处置清单，坚决关闭取缔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开展涉及剧毒、易燃易爆等特别管控危化品的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行动，凡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停车）、

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未装备或未有效投用的，一律停产整顿。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油气管道防腐与阴极保护设备、站场（阀室）气液联动切断阀完好率达 100%。组织开展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

道路交通：以“两客一危”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农用机动车载人、货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负责）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大力支持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大型专业“两客一危”企业从事道路运输，强化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对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强化旅游客运、长途客运、危险货物运输、校车等重点运输车辆安全治理。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改造和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加强对农村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管理站、劝导站、管理员、劝导员）建设，加强财政保障，层层压实责任，夯实农村道路安全基础。结合国道 307 线、省道 340 线示范公路创建，加装标示标牌和监控设施，进一步完善公路安全防控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建筑施工：严格落实我省《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四办法一标准”，规范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持续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拆危拆违。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等高危工程为重点，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和盲目施救等行为，严防坍塌、高空坠落、有限空间窒息等事故发生。（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分工负责）

消防：深化高层建筑、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物流仓储以及农村地区、“三合一”、群租房、家庭加工作坊、老旧小区等场所领域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推动人员密集场所、彩钢板建筑、文旅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车、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存储、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切实降低火灾风险。（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冶金工贸：开展建材企业专项整治“回头看”，5 月底前，存量隐患全部清零。开展专项执法，对钢铁、现场作业人数 10 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全覆盖执

法检查。10月前,全市机械、建材行业使用煤气、氧气、丙烷、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的企业,安全隐患整改率达100%,冶金、有色、机械铸造企业煤气检查报警信号传输信息化、通风装置连锁智能化、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达标率100%。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加强作业过程监管,有效防范中毒、爆炸等安全事故。(市应急局负责)

文化旅游:深刻汲取我省去年“10·1”重大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旅游安全监管,完善分行业、分类别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深化“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安全专项检查,突出玻璃栈道、缆车等危险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积极完成市文保单位安防、消防、防雷申报工程项目。(市文旅局牵头负责)

特种设备、城镇燃气、民爆、危险废物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开展专项整治。(市市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加强防灾减灾,提升抗灾能力

11. 加快推进“九大重点工程”建设。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通知》的通知精神,整合资源、统筹力量、补齐短板,有序推进“九大重点工程”。(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分工负责)

12. 抓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控。扎实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强化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创建5个国家级、16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市应急局牵头负责)

13. 做好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森林防火: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巡查检查,建设森林草原防火视频智能监控系统,强化预警监测,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和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清明期间野外祭祀用火的决定》,管住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节点、重点人群“四个重点”;落实责任压实到位、宣传教育到位、火源管控到位、巡查巡防到位、督导检查到位、队伍建设到位、培训演练到位、应急指挥到位、扑火处置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十个到位”。一旦发生火情,做到“打早、打小、打了”,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分工负责)

水旱灾害:加强对河道、水库等防洪工程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密切关注黄河上游凌情讯息,督促沿黄四县开展黄河防凌工作。强化汛期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严格落实群策群防措施。(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分工负责)

地质灾害：全面排查地灾隐患点，加强融冻期、雨季防范和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监测和风险预警预报，及时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人员撤离避让。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专群结合普适型监测预警点的仪器安装工作。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强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进一步加强与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合作力度，提高防灾识灾能力，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加强技能培训和避险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分工负责）

地震灾害：加强地震监测台站建设、优化、升级改造和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加固工作和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做好“防大震、抗大灾”的应急准备工作。（市应急局负责）

气象灾害：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做好防范应对冻灾、风灾、雹灾等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气象灾害风险管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市气象局负责）

五、强化基层基础，促进本质安全

14. 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认真编制并实施《吕梁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安排一批煤矿灾害治理、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改造、生命线工程和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等重大项目，在产业优化升级的同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

应急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5. 推进“三无”单位创建。按照党委和政府、职能部门、创建主体三个责任清单，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创建质效，完成本年度创建目标。以“零事故”单位创建为抓手，制定农村、社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加强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安全基础管理。（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应急局分工负责）

16. 推进科技强安。在完成省应急厅下达重点任务（煤矿重点建设智能化矿井2座、综采工作面8处、掘进工作面65处）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扩面提质。全面推广柳林县“无煤柱自成巷110工法”开采技术，推进汾阳市微矿分离综合利用项目。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吕梁煤监分局、市科技局分工负责）

17. 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联网。汇聚各部门和社会数据，建成吕梁市一体化自然灾害云图，实现在线监测预警及应急救援指挥。（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18. 深化标准化创建。督促企业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反“三违”活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正

常生产煤矿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推动合成氨、氯碱、液化天然气、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企业全面开展二级标准化创建，年底前合成氨、氯碱企业达标率100%。非煤地下矿山、露天矿山、三等以上（含三等）尾矿库及其配套选矿厂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安全标准化等级，三等以下尾矿库及其配套选矿厂、小型露天采石场、砖瓦粘土开采企业达到三级及以上安全标准化等级。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

19. 全面推行安责险。在总结推广煤矿行业安责险经验基础上，全面铺开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行业安责险。积极创造条件在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启动安责险，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0. 强化安全培训。组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课程专题培训。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分期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市委宣传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对所有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2周的轮训（各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强化应急救援队伍的能力培训。推动企业落实全员安全培训制度，把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情况作为对企业检查的重要内容；大力

推广和规范网络在线教育，深入推进安全技术提升行动计划。（市委宣传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

21. 强化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成立应急救援保障基金会，组建专业救援队伍，发挥专业力量应急救援作用。（市应急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数量和质量需满足各级各行业安全监管、事故调查和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市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负责）

22.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党委（党组）组织专题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各级党委政府负责）发挥“吕梁应急”公众号作用，强化短、平、快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开展好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主题活动，大力培育安全文化。（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定期开展警示教育片播放活动，各级、各部门要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途径，营造浓厚氛围。（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六、提升应急能力，科学应对处置

23.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完成县级应急综合救援队伍改革。落实关于

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五大体系”,完善应急管理“十项机制”,提升应急管理“五种能力”,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市应急局负责)

24.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通过整合和补充人员,组建市应急救援综合队伍和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补充专职消防队员,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市委编办、市应急局负责)加强地方应急队伍建设,各县(市、区)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人员年龄结构、装设备配备、应急物资储备等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标准,加强财政投

入,补齐应急救援力量短板。(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5. 高效应对事故灾害。修订完善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认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制定和落实《吕梁市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和处置流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现场指挥协调,加强事故和自然灾害情况报送,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本级 2021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吕政发〔2021〕3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本级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本级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强化土地宏观调控，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按照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有关要求，依据吕梁市国民经济发展目标、城市规划以及 2021 年度用地需求等情况，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参考市本级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实际供应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全力加快新区建设，助推主城提质，促进经济转型发展 and 经济结构调整，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编制原则。

1. 计划控制引导原则。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确定的供应计划实施。

2. 节约集约利用原则。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存量土地挖潜力度和闲置土地处置力

度，不断拓展用地空间；优先安排批而未供土地和存量土地供应，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 多规合一原则。坚持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规划相衔接，确保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等各项目标的落实。

4. 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新区重点建设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保障用地。坚决贯彻《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规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供地。

5. 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住宅用地供应量，切实稳定房地产市场。

二、供应计划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1 年度吕梁市本级（含离石区）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169.9227 公顷，其中住房用地计划供应 44.4473 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与布局。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44.8135 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26.37%；工矿仓储用地 27.0566 公顷，占 15.92%；住宅用地 44.4473 公顷，占

26.1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5.1772 公顷，占 14.82%；交通运输用地 18.1428 公顷，占 10.68%；特殊用地 10.2853 公顷，占 6.05%。

三、保障措施

(一) 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民生保障用地要采取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 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计划有效落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住建、新区建管中心等相关部

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的相关工作，切实保证按计划及时供应。

(三) 加强计划的动态跟踪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社会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附件：1. 吕梁市本级及离石区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吕梁市本级及离石区 2021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吕梁市本级及离石区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县市区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 设施 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廉租房 用地	经济适用 房用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市本级	107.3768	27.2881	0	37.6871	0	0	32.9496	4.7375	24.2587	18.1428	0	0
离石区	62.5459	17.5254	27.0566	6.7602	0	0	6.7602	0	0.9185	0	0	10.2853
合计	169.9227	44.8135	27.0566	44.4473	0	0	39.7098	4.7375	25.1772	18.1428	0	10.2853

附件 2

吕梁市本级及离石区 2021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区	住房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		限价 商品房	中小套型 商品住房		
	合计	存量	增量	廉租房	经济 适用房	廉租房	经济适 用房	其他	划拨	出让				
市本级	37.6871	10.6667	27.0204	0	0	4.7375	0	0	4.7375	0	0	0	32.9496	0
离石区	6.7602	0	6.7602	0	0	0	0	0	0	0	0	0	6.7602	0
合计	44.4473	10.6667	33.7806	0	0	4.7375	0	0	4.7375	0	0	0	39.7098	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春季农业生产确保 粮食安全的意见

吕政办发〔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春季农业生产，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立足稳政策、扩面积、增产量，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春季农业生产与实施乡村振兴、粮食安全、一产固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经营托管相结合，把扩大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放到首位，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层层落实目标任务，坚定不移抓好粮食生产，全力以赴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目标任务。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00 万亩以上、总产量 10.5 亿公斤以上。全市主要粮食作物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全力扩大粮食播种面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占补平衡管

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监测监管，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完成省下达任务。管好用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基本农田种植粮食作物，其他耕地则宜粮则粮、应种尽种。及早调查了解农户种粮意向，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种植结构。发展农业托管服务，对于耕作条件差的坡耕地、偏远地通过代耕代种等方式种足种满。引导农民复耕撂荒地，坚决杜绝耕地撂荒。重点在立地条件较好的区域，发展林+粮、林+药、林+菜、林+鸡、林+蜂、林+菌等 100 万亩林下经济。

（二）努力提高粮食产量。及时发布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优先选用优良粮食作物品种，在玉米生产重点地区推广抗逆性强、稳产性好、熟期合理的玉米品种；在杂粮生产重点地区推广单产水平高的良种；在偏远、干旱缺水等农业生产条件较差地区发展耐旱且经济效益高的粮食作物。推广小麦促弱转壮、玉米机械精播、机械化穴播等先进技术。抓

好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和技术示范推广。

(三) 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农水集约增效、旱作良种攻关、农技集成创新、农机配套融合等“十项工程”，推动建设1个省级科研示范基地和1万亩生产基地，加快完善有机旱作技术体系、生产体系，做强有机旱作农产品品牌和技术品牌，实现农业特色种植产业有机旱作技术全覆盖。推广粮食作物地膜覆盖技术。

(四) 加强农资供应保障。指导生产企业扩大生产、经营企业调运储备，畅通运输渠道，组织供应到户、供应到田。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组织力量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惩处坑农害农行为，保障农民买到放心农资。

(五) 切实做好防灾减灾。一是积极做好抗旱。采用喷灌、滴灌、小畦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选用应用抗旱良种，推广应用旱作节水技术。二是积极预防倒春寒。提前开展防冻研究，加强气象预警，跟进指导服务，把因灾损失降到最低。三是开展“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开展病情监测调查，明确重点防控对象、关键区域和最佳防控时间，科学指导防控行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发展一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及早落实防控物资，切实提高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能力。广泛宣传病虫害的严重性和防治

技术，坚决遏制暴发流行。四是加强保险保障。组织保险企业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扩大保险覆盖面，加快理赔进度，减轻农民因灾损失。

(六) 强化在田作物管理。一是抓好小麦春管。指导农民开展麦田保墒，推动促弱转壮，预防春季冻害、病虫害。二是抓好果树田管。推进中低产果园改造，指导果农做好春季萌芽前清园、花期晚霜冻害预防。三是抓好设施蔬菜管理。指导农户及早做好低温防御，抓好温光管理和肥水管理。

(七) 切实加快平田整地。组织平田整地，做好地力培肥、测土配方施肥等工作，确保全市耕地及早达到临播标准。组织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专业公司等经营主体，添置购买作业机械，改进耕作方式，确保春耕春播有序展开。抢抓春耕前的施工黄金期，切实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2019、2020年度建设任务春播前全面完成，6月底完成验收；2021年度任务，3月底前完成初设编制，4月份完成评审，5月份完成批复，8月底前完成项目监理、施工单位招标，年底完成任务的80%以上。

(八) 大力推进土地托管。发展订单生产，推进土地生产托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产业化联合体，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农业托管组织建设，鼓励大型龙头企业组建托管组织，建

立原料基地，充分运用好“乡村振兴贷”及农业贷款贴息政策，完成耕地托管 100 万亩。

（九）落实农民培训任务。全面完成 2021 年全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总任务 5 万人，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支持完成 1 万人，县级完成 4 万人。结合产业发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培训方案，提前遴选培训对象，延伸培训机构，创新培训方式，实践教学和培训实效，确保“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落到实处。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粮食安全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生产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市政府与县（市、区）政府签订粮食安全责任书，各市（县、区）层层签订责任书，压实乡镇党委政府、村支两委的责任，进一步把播种面积落实到乡（镇）、到村到户到地块，杜绝耕地撂荒。各级各部门围绕春耕生产中心任务，主动发挥职能作用，保障春耕备耕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开展春耕调度督导。在春耕生产关键时期开展督导检查，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抽调市直相关单位领导担任组长，对各市区开展不定期专项督导，推动任务落实。抽调市、县农口农业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粮食生产专家包县督导组，蹲点包片，开展技术指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级各部门深入调研，摸清

实情，千方百计解决制约粮食生产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政策落实。不折不扣落实各项补贴政策，稳定种粮收入预期。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户，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引导和鼓励种粮农户积极参保，确保农户愿保尽保。市级将对粮食地膜覆盖进行补贴，每亩 20 元，各县（市、区）也要尽早出台激励政策，提高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出台的加强粮食生产的政策和粮食生产重要性，特别是春耕生产的先进典型，形成正确的工作导向和良好的舆论氛围，进一步激励广大农民群众种粮积极性。利用村广播、公开栏、微信群等多种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组织业务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下沉一线，指导和帮助农民使用新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全力推动粮食生产提档升级，推动一产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附件：全市 2021 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分解表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市 2021 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播种面积(万亩)	产量(亿公斤)
离石区	20.07	0.27
文水县	45.91	2.27
交城县	11.33	0.41
兴 县	57.08	0.79
临 县	117.59	1.58
柳林县	32.75	0.48
石楼县	42.39	0.75
岚 县	40.07	0.68
方山县	18.86	0.5
中阳县	12.86	0.22
交口县	13.65	0.24
孝义市	27	0.53
汾阳市	60.44	1.78
吕梁市	500	10.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 建设的意见

吕政办发〔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全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全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

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是森林草原防火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防、处置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生力军。为推动全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和现代化建设，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性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的要求，结合我市当前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实际需要，现就加强全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以保护林草资源，全面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综合能力为目标，突出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正规化、标准化建设，为森林草原资源安全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设目标

坚持“统筹规划、按需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重点建设规模适度、管理规范

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体系。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着力提高专业队和半专业队的预防、处置、扑救能力。坚持“县县建队、队队达标、属地管理、分级指挥”，着力建立一支纪律严明、作风过硬、能征善战的专业化、正规化、半军事化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

三、队伍类别职责和建设标准

（一）队伍类别职责。

1. 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

以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为主。有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有稳定的经费，常年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组织严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10分钟内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90%。队伍在大风、高温、持续干旱等高火险天气，应进入临战状态，做好预警响应；一旦发生火灾，能根据火场地形地貌、森林植被、气象条件等因素，科学确定扑火方案，安全实施扑救。

2. 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

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为主，预防为辅。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高火险期集中食宿，

准军事化管理。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 30 分钟内完成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 80%。队伍日常负责对林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林缘地带、在建工程等人员活动较多的重要场所和重点部位的火灾隐患进行排查和监管，反馈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问题隐患整改工作。

3. 群众森林草原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村）居民中的青壮年为主，配备一定数量的扑火装备，经过森林草原防扑火业务知识培训，主要负责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承担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余火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二）建设标准。

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要与当前应急救援体制机制改革相结合，整合利用现有应急、林业、乡镇、武警、企业救援队伍资源，或利用保安公司、劳务公司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等社会力量统筹考虑，做到一专多能、一队多用。

1. 县级组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要求，交城县、离石区、方山县、中阳县、兴县、文水县、汾阳市、交口县、岚县等 9 个省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县应当各组建一支 10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临县、柳林、石楼、孝义等 4 个县市应当各组建 5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

2. 乡镇组建或引入社会力量共建半专业扑火队伍。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乡（镇）和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应根据当地森林草原防火的实际需要，建立 20 人以上的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并配备 3-5 名熟悉当地地形的向导。

3. 各县（市、区）至少确定三户重点企业（300 人以上职工的规模企业）各建立一支 30-50 人的企业兼职半专业扑火队伍，在满足本行业企业应急救援的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扑火装备，经过森林草原防扑火业务知识培训，作为森林草原扑火重要社会力量。

4. 各县（市、区）要将武警、民兵队伍作为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预备力量，切实保障和提升队伍扑火能力建设。

5. 各乡（镇）要强化护林员队伍管理，督促其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加强巡查巡护，对野外用火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6. 积极推进群众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作为森林草原防扑火的辅助力量。

四、管理运行

各类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纳入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可作为机动作战力量，协助配合其它专业救援队伍实行联动作战。各类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要按照“有火打火、无火防火”的原则，严格落实“防范为先、发现在早、处置在

小”的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要求，积极开展防火宣传、巡查巡护、火源管控、隐患排查、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科学扑火、值班备勤等工作。

五、组建方式

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可采用与国有林局联合建队、公益岗位聘用制、政府购买式服务等方式，实行“定编定岗不定人”等动态管理，建立比较完善的扑火队员进出机制，保证队伍的生机和活力。可参照事业单位进行管理，配备专业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成立专职火场指挥班子，每队相对固定火场指挥员 3 至 5 人，强化培训不断提升指挥能力；队伍日常管理要强化扑火技能训练、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政府为队员投入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对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所需项目在申报、审批、人员招聘等环节上予以应有的支持和保障。

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和企业兼职半专业扑火队伍组建可参照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组建方式。

六、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建立“党委政府全面负责、相关部门依法履责”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承担起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按照“先组建、再提标”“边组建、边应急”的思路，务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森林草原消防县级专业队组建，3 月底前完成森林草原消防队

伍体系组建任务，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一）基础设施。各县（市、区）要为专业和半专业化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解决营房和训练场地、训练设施设备，保证队员正常工作、生活和开展日常训练。

（二）装备配备。县乡两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要求，重点保证专业和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的交通和通讯工具、防护装备、扑火机具等基本装备配齐配足，切实满足扑火需要。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损坏和消耗的装备物资，要及时更新和补充。

（三）执勤训练。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要强化入职培训，新入职员工要接受不少于 30 天的集中培训；并掌握防扑火的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具备火灾防控和早期处置能力。

（四）经费保障。市、县两级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级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和其它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按照政府保障和应急、林业给予补助等多种方式，建立比较稳定的经费保障渠道。

（五）督促考核。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对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建设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应急演练和考核评比活动，对各县（市、区）队伍建设、装备投入、备勤演练等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组织督促检查，每次检查结果报市安委

办，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将排队通报和约谈问责。附件：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参考标准（试行）

附件

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参考标准（试行）

营房标准	固定营房面积 (平方米/人)	训练场地 (平方米)	训练器材、办公室、 会议室、食堂、宿 舍、装备库等		车库、附属设施	备注	
	20	≥ 500	配套满足队伍需求		根据需要配备	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营房。	
装备配备标准	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装备						个人火场装备包括挎包、手电、水壶、毛巾等。
	指挥车 (辆)	运兵车 (辆)	拉水车 (辆)	固定值班报 警电话(部)	灭火弹 (枚)	对讲机 (部/5人)	
	1	2	1	1	≥1000	1	
	GPS 定位仪 (部/3人)	风力灭火机 (台/3人)	风水灭火机 (台/5人)	高压细水雾 灭火机 (台/5人)	油锯、 割灌机 (台/6人)	灭火水枪 (支/3人)	
	1	1	1	1	1	1	
	二、三号 工具 (把/人)	点火器 (个/20人)	扑火服、 训练服 (套/人)	个人火场 装备 (套/人)	便携式炊具 (套)	固定炊具 (套)	
	1	1	2	2	1	1	
	卧具 (套/人)	写字桌 (张/2人)	椅子 (支/人)	被褥 (套/人)	大衣 (件/人)	其他装备	
	1	1	1	1	1	按需配置	
	半专业及群众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装备						
	灭火弹 (枚)	对讲机 (部/10人)	灭火水枪 (支/3人)	二、三号工具 (把/人)			
	≥300	1	1	1			
	铁锹 (把/人)	10升水桶 (个/人)	扑火服 (套/人)	个人火场装备 (套/人)			
	1	1	2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聚焦“六新”突破，打造“九大基地”，建设“五个吕梁”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在我市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精

简办事材料，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全面提升行政事项审批服务效率，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实现审批提速、服务提质、发展提效，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任务

(一) 明确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内涵。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含电子文本）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以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及关联事项为重点，其余职能部门未划转的政务服务事项为补充全面推开。

(二) 明确证明事项范围。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

制外，办理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市直有关部门在现有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加快梳理、制定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布，并于2021年3月24日报市司法局备案（没有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实行零报告）。县、乡级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公布本地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提交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各地各部门要适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务院决定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及时按程序对证明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三) 确定适用对象。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机关包括市、县、乡（镇）各级行政机关，适用于申请办理行政事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在办结前撤回承诺申请，按原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 规范工作流程。

1. 编制办事指南及格式文本。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

懂的要求，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模板（详见附件）基础上，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以上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2. 确定书面告知及承诺的内容。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3. 办理时限要求。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并签章，将承诺书递交行政机关。有关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将投诉举报调查处

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五）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核查办法，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方式方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强化信息联通共享。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716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要按照部门职能，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等，加快推进全市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设证明事项查询核验系统，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实现数据共享和核验。已建

设并使用的有关信息系统要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同时,要建立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数据安全。各级行政机关尤其是行政审批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现在线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要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反馈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

(七) 加强行政协助核查。

2021年3月底前,市县两级办理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较多的部门要主动作为,牵头建立部门之间、县市区之间行政协助核查机制,利用现有途径、条件,以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实现协助核查和人工核验。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因行政协助发生争议的,由请求机关与被请求机关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解决。

(八) 加强信用监管。

推动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事项的,通过媒体曝光、调低信用等级评价、公示失信名单等多种手段依法进行惩戒。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

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网站及有关部门网站加强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示。将信用承诺信息(包括信用承诺信息、践诺信息)于结果生效7个工作日内归集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公开。信息格式从“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信用承诺”专栏下载。同时,建立失信信息推送制度,将失信人名单及具体失信情况及时以信息形式内部推送相关监管部门。建立告知承诺信用监管制度,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制定完善信用承诺应用措施清单。措施清单包括措施类型、性质、制定的法律及政策依据等。措施类型包括对信守承诺的主体拟实施的优先或便利激励措施,对违背承诺并纳入失信记录的主体就关联事项拟实施取消已享受的行政和公共服务优惠和便利、撤销因承诺获得的许可等监管措施,以及依法依规实施的失信惩戒措施。

(九) 强化风险防范。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环节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采取多种措施,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依法建立承诺公示制度。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对风险程度较高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本方案明确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制定本地、本部门实施方案。

(二)建章立制。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于2021年3月底前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细化、量化各类清单、服务指南和流程图等。

(三)全面实施。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自2021年4月起,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四)总结评估。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于2021年12月中旬前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开展评估考核工作,持续深化“减证便民”行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准确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

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市县两级政府成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由行政审批、司法行政部门共同牵头,发改、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工配合,形成合力,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发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主阵地”作用,主动作为,先行先试,探索经验,树立典型。市直各部门要强化与上级部门学习沟通,以上带下,加强对县级部门推行告知承诺制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开展培训宣传。2021年6月底前,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要组织一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培训。要加强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要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终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按照“权责一致、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

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四)注重工作实效。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会同相

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2. 保留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4. 证明事项内部核验单
5. 证明事项现场核验记录单
6. 申请行政协助函
7. 行政协助回复函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一、工作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工作人员受理。
3. 申请人对法定证明事项选择采取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办机关对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核查。
4. 对核查信息真实且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办理行政事项的决定；承诺信息虚假、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

二、要求

1. 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授权。
2.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授权行政机关到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协助查询核实、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现场检查等。

附件 2

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

行政机关名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说明	1.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2. 设定依据填写：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等。						

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行政机关名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说明	1.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2. 设定依据填写：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等。						

附件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事项名称)

[年] 第 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 行政机关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

(二) 证明用途

.....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 证明的内容 (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

(五) 申请人是否愿意就上述事项采取承诺制的方式

1. 是 2. 否

(六)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可)代为承诺。

(七) 承诺的效力

附件 4

证明事项内部核验单

经登录_____系统核实，申请人_____承诺的如下证明事项：

1.

2.

相关信息如下：

核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证明事项现场核验记录单

申请人_____承诺的以下证明事项：

1.

2.

3.

4.

经 年 月 日现场核验，其有关情况记录如下：

不符合要求的事项 _____，请于 _____ 个工作日将有关证明材料递交_____，逾期未递交的，按证明材料缺失处理，同时纳入失信惩戒名单。

行政机关（公章）

现场核验人员(签字)：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申请行政协助函（一）

函字〔202 〕 号

_____（部门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申请人）到我单位办理_____事项，根据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要求，申请人已作出证明事项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1. _____

2. _____

.....。

请贵单位对申请人书面承诺的真实性给予核查，在_____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申请行政协助函（二）

函字〔202 〕 号

_____（部门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申请人）到我单位办理_____事项，根据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要求，申请人已作出证明事项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1. _____

2. _____

.....。

兹派我单位_____、_____两名同志前往贵单位调查核实，请给予配合。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附件 7

行政协助回复函

_____ 函字（202 ） _____ 号

_____（部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贵单位请我单位协助核实 _____（申请人）承诺事项：

1. _____

2. _____

.....。

根据贵单位行政协助函_____内容，经我单位核实，申请人承诺事项真实（虚假）。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请求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备注：如果无法提供协助的，请说明原因。如果不属于本部门应当掌握的内容，建议请 XXX 单位予以行政协助。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力攻坚全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实现3年全部改造完成的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政府《山西省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2020-2023年,全市需完成改造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385公里。全市2020年已完成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任务107.142公里,计划接下来3年全面完成全市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现有市政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同步完成居民小区、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等建筑用地

红线内建筑非市政管网混接、错接改造,有效解决汛期污水溢流直排、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率不高等问题,全市城市水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一) 2021 年任务。

全市共完成约 205 公里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

市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

新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由新区建管中心负责实施。

县级市及县城: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完成剩余量的 50%以上。

(二) 2022 年任务。

全市共完成约 97 公里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

县级市及县城: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完成剩余量的 70%以上。

(三) 2023 年任务。

全市共完成约 38 公里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全市城市及县城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改造完成。

二、工作要求

(一) 开展全面摸底,科学制定改造方案。要按照雨污分流改造总体工作目标,结合排水专项规划、海绵城市建设规划、黑臭水体治理规划、道路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对现有合流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摸底核对,准确掌握管网分布及数量现状,研究制定雨污分流改造 3 年工作方案,分年度明确工作任务,将改造公里数

细化落实到具体改造道路,科学合理安排工程建设时序,统筹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改造工作。2021 年 5 月底前,各县(市)应制定完成雨污分流 3 年改造工作方案。

(二) 严格规范要求,提高管网建设水平。针对目前雨污合流排水管道排水能力差、设计标准低、埋深较浅、破损变形严重、密封性差等问题,各县(市)在编制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作方案时,要严格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适度提高建设标准,尤其是高风险洪水淹没区和重点防御地区,为城市发展预留充足空间。要充分提升管网建设质量,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切实提高工程建设标准,确保改造工程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

市政府负责全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等工作。各县(市)政府作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明确牵头实施部门和配合单位职责分工,制定推进措施,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二) 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市、县两级工作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层层

压实责任主体。

1.市级工作职责。市政府负责编制市级雨污分流管网改造 落实方案及分年度工作计划,分配市、县两级改造任务,建立改造项目台账,具体组织实施市本级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筹措改造项目资金,确定施工方法、建设时序和责任单位。指导、督导所辖县(市)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作,确保县级改造工作顺利推动、有效实施。

2.县级工作职责。各县(市)政府负责编制县(市)级雨污分流管网改造落实方案及分年度工作计划,倒排项目工期,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传导压力,将任务责任压实到人,确保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 加大政府投入。

建立“有财政投入、有市场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各县(市)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积极筹措雨污分流改造资金,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切实加快改造步伐。

(四) 强化监督检查。

市级将对各县(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开展考核,严格落实监管、考评、奖惩机制,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市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和检查,对工作进展慢、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县(市)给予批评,责令整改。

附件:全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表

附件

全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表

序号	县(市)	2021年(公里)	2022年(公里)	2023年(公里)
1	市级	2.5	-	-
2	交城	8.4	6	2.4
3	文水	13	9	3.8
4	汾阳	25	17	7
5	孝义	43	30	13
6	兴县	7.4	5	2.4
7	岚县	3.5	3	-
8	临县	12	8.5	4
9	方山	3	2.8	-
10	中阳	2.9	-	-
11	柳林	1.5	-	-
12	交口	3.4	3.4	-
13	石楼	17.5	12	5.5
14	新区	62	-	-
15	合计	205.1	96.7	38.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生猪产业集群化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18号

临县、兴县、岚县、方山、中阳、交口、石楼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生猪产业集群化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生猪产业集群化发展行动方案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我市农业“特”“优”发展步伐，抢抓生猪产业由东部向西部转移的发展机遇，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高效益、集群化、跨越式发展，推进一产固投和一产增加值稳定增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精神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四届十次全体会议暨经济会议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发展为抓手，通过强龙头、建基地、树品牌，打造生猪全产业链，实现生猪产业异军突起、集群发展、抱团前进、问鼎中原，在转型发展上蹚出吕梁生猪产业发展的新路子。

（二）发展目标。

到2021年底，全市生猪出栏产能达到400万头，能繁母猪存栏达到30万头，

新增一产固投 8 亿元以上、一产增加值 14 亿元以上；到 2022 年底，全市生猪出栏产能达到 500 万头以上，建成全省生猪养殖第一大市；到 2025 年底，全市生猪出栏产能达到 800 万头，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储运基地。

二、产业布局及发展模式

（一）产业布局。

综合考虑现有土地资源的优势，统筹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因素，引导生猪产业上山进沟入园，向 6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临县、兴县、石楼、岚县、方山、中阳）和 1 个整体推进县（交口县）转移，努力打造临县、兴县、石楼、交口 4 个年出栏 100 万头和中阳、岚县 2 个年出栏 50 万头的生猪产业集群，延伸完善饲料生产、屠宰分割、有机肥加工、粪污无害化处理等全产业链条，其它县也要适度发展生猪规模养殖。

（二）发展模式。

由县级组建农业投资平台，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与省内外生猪龙头企业主动对接，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多种合作模式，签订详实的合作协议，明确目标任务、各方职责、支持政策，重点围绕以下几种模式，开展合作，构筑生猪产业集群化发展新路径。

1. 石楼县“政府牵头承建、龙头企业租赁经营”发展模式。由县级政府牵头，

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引进社会资本，利用农发行中长期支持农业产业贷款，建设标准化、智能化的养殖场。

2. “订单”发展模式。由龙头企业与农户合作，自愿签订订单合同，约定统一提供猪苗、饲料、药品，统一制定防疫程序，统一回收和固定猪苗价格、饲料价格，在保底价格的基础上实行随行就市收购，规避市场、疫病、经营等风险，确保合作农户稳定收益。

3. “合资建场”发展模式。龙头企业与政府、村集体、农户按一定比例合资，也可以村集体、农户以养殖用地和土地出让金入股建设养殖场，建成后由龙头企业经营，每年按股权比例分红。

4. 探索“国有资本参与、股份合作经营”发展模式。依托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引进省内外国有和社会资本，鼓励有光伏及其它收益的村集体经济参与入股，开展股份合作经营，探索构建“龙头企业+国有资本+社会资本+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经营发展模式。

5. 探索“牧光互补”发展模式。鼓励引导集中连片的养殖场利用养殖空间与新能源企业合作，采取“租赁养殖土地、光伏收益分红”等模式，实施“牧光互补”项目，提高养殖用地的综合利用率和经济收益。

三、重点工作

市县要围绕生猪产业集群化发展，及

早研究部署，按照全产业链发展要求，制定发展规划，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实施四大工程。

1. 标准化养殖工程。按照“品种优良化、设施现代化、防疫规范化、粪污资源化、产品安全化”的标准化生产要求，新建、扩建年出栏 10 万头以上的养殖园区 20 个（包括年出栏 2000 头以上的规模场 1000 个）、年出栏 2000 头以上的规模场 2000 个，到 2022 年底，全市生猪规模养殖企业标准化率达到 80% 以上。

2. 屠宰企业转型升级工程。在整合利用现有屠宰企业资源的基础上，按照“推动畜禽屠宰产能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的要求，在生猪养殖集中区和屠宰产业基础较好的区域布局生猪屠宰加工企业，推进生猪就近就地屠宰，实现“调猪”向“调肉”转变。要支持屠宰企业开发精深加工产品，提升仓储、冷链运输能力，延伸完善屠宰加工产业链条，拓展市场销售空间。

3. 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的原则，统筹做好生猪生产与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新建或改（扩）建的生猪养殖园区、规模养殖场，要远离主要河流（500 米以上），并同步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就地就近消纳还田利用。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支持生猪养殖园区、大型规模养殖场打造“猪—沼—菜—气—电—暖”一条龙生态种养循环发展示范点，实现生

猪养殖废弃物“零排放”“全消纳”。要结合当地实际，新建、改扩建一批有机肥生产、病死畜无害化处理企业，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绿色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4. 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工程。引导全市生猪养殖企业抱团发展，制定统一的生产标准，建立全过程全链条的质量安全追溯，依托吕梁市畜牧业协会，年内注册“吕梁生猪”区域公用品牌。在全面推进生猪产业发展的同时，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平台和火车站、飞机场等重要公共场所，大力宣传“吕梁生猪”区域公用品牌，重点瞄准京津冀、长江三角洲、大粤湾等发达地区打品牌、拓市场，使“吕梁生猪”区域品牌走出山西、迈向全国。

（二）完善四大体系。

1. 良种繁育体系。依托生猪养殖龙头企业，构建“原种场+扩繁场+育肥场”层次分明的繁育体系，加大品种引进与选育，提高母猪生产性能。重点支持中阳县建设存栏 1 万头的原种猪场，达到年提供 10 万头二元母猪的产能，其它县也要根据生猪养殖规模，规划建设一批种猪扩繁场。到 2022 年底，全市新建、扩建存栏 2000 头的种猪场 100 个，新增能繁母猪存栏 20 万头，年存栏能繁母猪达到 30 万头，年供应仔猪达到 500 万头以上，实现良种繁育与生猪育肥总体平衡的目标。

2. 饲料供给体系。充分发挥我市玉米

种植优势，扩大现有饲料加工企业规模，全面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大力开发中草药、红枣、林源等功能性饲料，积极发展绿色、无污染、无残留的安全饲料，建立优质饲料生产供应体系。到 2022 年底，生猪养殖大县要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饲料生产企业，夯实生猪产业发展基础。

3. 生猪防疫体系。结合“三支”队伍改革，县级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全面落实免疫检测、消毒灭源、生猪调运监管等防控措施，提高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综合防控能力。要按“五有”（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有经费、有设施设备）要求，以乡镇组建生猪防疫机构，通过聘请大专院校专家、养殖企业技术人员和原有乡镇兽医站人员成立技术服务团队。生猪防疫机构由所在乡镇直接管理，业务工作接受县级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中心）部门指导。原则上年出栏生猪 5-10 万头的乡镇配备技术服务人员 5 人，年出栏生猪 10 万头以上的乡镇配备技术服务人员 10 人。

4. 科技支撑体系。依托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师资力量、农业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市县两级要成立生猪产业发展专家组，建立技术服务专家库，组建培训师资队伍，开展养殖技术、动物防疫、质量检测、经营管理、产品营销等培训；依托大型龙头企业，与国内农业院校、科研机构

开展交流与合作，聘请国家院士、博士，组建吕梁生猪产业研发中心，设立院士、博士工作站；依托市县培训场所、养殖园区（场），建立稳定的生猪产业培训基地。通过市级培训技术骨干、县企培训技术人员和养殖人员方式，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做到从业人员人人培训、持证上岗，为全市生猪产业集群发展不断提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才。2021 年全市培训生猪产业技术人员 1 万人，其中：市级培训技术骨干 2000 人、县企培训业务技术人员 8000 人。到 2025 年，培训人数突破 3 万人次。

四、扶持政策

（一）保障生猪养殖用地。

认真贯彻落实《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2 号）文件精神，坚持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原则，科学选址，尽量利用荒山、荒坡、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利用养殖用地空间。

养殖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其中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允许使用面积不得超过用地规模的 15%，最多不超过 30 亩；生猪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附属设施用地不受 15 亩上限限制；养殖

用地由养殖场（户）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乡（镇）政府进行备案管理，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乡（镇）政府备案前，应当由县级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共同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备案后方可动工；乡（镇）政府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局，进行上图入库；县级政府要统筹协调解决养殖用地需求和养殖用地的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达到“三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水和场地平整）；生猪养殖用地要充分利用全市已搬迁 791 个整村搬迁村及闲置的土地资源，进山入沟拓展生猪养殖发展空间。

（二）加大资金奖补力度。

市级设立财政奖补专项资金，重点对 20 个年出栏 10 万头的养殖园区、1000 个年出栏 2000 头的规模养殖场和 100 个存栏 2000 头的种猪场给予奖补。县级要整合涉农资金，制定与市级相匹配的奖补扶持政策，重点对养殖园区、规模养殖场、种猪场、饲料厂、屠宰场、有机肥厂、无害化处理中心予以奖补扶持。

（三）用足用好金融支持政策。

充分利用金融部门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机遇，拓宽融资渠道，创新金融支持“吕梁模式”，用好“乡村振兴贷”，探索新的贷款模式，拓展农户小额贷款业

务，扩大信贷范围，重点支持标准化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要利用好中长期贷款，在同等条件下，鼓励生猪养殖大型龙头企业先行先试，开展中长期贷款业务。在国家相关法律政策的情况下，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对生猪产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贴息基数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期 1 年。

（四）落实生猪养殖保险。

加大生猪养殖保险扶持力度，落实好现有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政策（能繁母猪每头保费 90 元、保额 1500 元，育肥猪每头保费 40 元、保额 800 元）。积极探索开展生猪“养殖+保险+期货”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工作，同时要探索建立生猪生产风险基金，在生猪养殖遇到重大市场风险时，政府及时启动风险基金，发放生猪养殖补贴，确保生猪产业稳定健康发展。创新“一保通”模式，将生猪保险纳入“一保通”范畴。鼓励养殖户能保尽保、应保全保，实现生猪养殖保险全覆盖，增强防范抵御风险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级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政府分管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财政局、发改委、扶贫办、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调查队、人

行、金融办、银保监局、农行、农发行等职能部门为成员的生猪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讨论生猪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实行市级抓统筹、县级抓落实制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生猪产业发展相关事宜。县级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要实行一个产业、一个方案、一套班子、一支队伍、一抓到底，建立健全稳定的生猪产业发展长效机制。

（二）强化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部门要谋划好重点项目，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统筹做好生猪生产和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有序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相关政策，做好生猪项目的土地手续办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生猪产业环境污染监管工作；行政审批部门要做好产业项目的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财政部门要筹措产业发展奖补、贴息资金，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发改部门要做好猪肉的储备工作；扶贫部门要把生猪产业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工程，特别是要用好易地移民搬迁村一村一产业政策；商务局要做好生猪产业的市场流通工作；市场监管局要做好猪肉产品流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统计、调查部门要做好生猪产业一产固投和一产增加值的入统上报工作；人行、银保

监局、金融办等金融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吕梁模式”“乡村振兴贷”等金融创新产品的带动作用，督促金融机构将信贷产品清单化、简单化、标准化，探索金融保险扶持生猪产业发展的新政策、新措施，保障产业稳定发展。

（三）强化政策扶持。

市县两级要研究制定生猪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从用地建场、良种繁育、规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要积极争取上级项目支持，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扶持生猪产业发展。要简化立项、用地、环评、贷款等审批手续，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要优化营商环境，吸引省内外知名企业来我市投资生猪产业，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元化投入的产业发展机制。

（四）加强督促考核。

市级将生猪产业发展任务纳入年度责任制考核范畴，定期召开联席调度会议，健全完善协调调度、公开通报、督查问效等推进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对连续三次通报排在末尾的县要进行约谈。年终，对推动力度大、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县进行奖励，对完不成任务、影响全市进度的要进行问责。

附件：吕梁市生猪产业发展重点县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吕梁市生猪产业发展重点县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头、个、人

县别	总体目标任务				2021 年目标任务						2022 年目标任务			
	新增 母猪存栏	生猪 出栏产能	年出 栏 10 万头 以上的 养殖园 区	年出 栏 2000 头以 上的 规模 场	新增 母猪存 栏	新增 生猪出 产能	开工 建设 存栏 2000 头的 种猪 场	开工 建设 年出 栏 10 万头 以上 的养 殖园 区	开工 建设 年出 栏 2000 头以 上的 规模 场	技术 人员 培训 (包 括企 业培 训)	新增 生猪 出栏 产能	开工 建设 年出 栏 10 万头 以上 的养 殖园 区	开工 建设 年出 栏 2000 头以 上的 规模 场	技术 人员 培训 (包 括企 业培 训)
中阳	6.8	50	2	80	6.8	20	34	1	50	1000	16	1	30	1000
交口	3	100	4	200	3	54	15	3	120	1200	26	1	80	1200
石楼	3	100	4	200	3	54	15	3	120	1200	26	1	80	1200
兴县	3	100	4	200	3	54	15	3	120	1600	26	1	80	1600
岚县	1	50	2	100	1	22	5	1	60	1000	18	1	40	1000
临县	3	100	4	200	3	54	15	3	120	1600	26	1	80	1600
方山	0.2	10		20	0.2	2	1		10	400	2		10	400
市级										2000				2000
合计	20	510	20	1000	20	260	100	14	600	10000	140	6	400	1000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吕梁）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20号

岚县、交城县、文水县、汾阳市、孝义市、交口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加快推进以汾河为重点的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按照《汾河流域吕梁生态景观规划》（吕政办发〔2020〕53号），制定了《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吕梁）项目实施方案》，经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吕梁）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加快推进以汾河为重点的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实现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再现古晋阳汾河晚渡美景，让一泓清水入黄河”，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厅字〔2018〕54号）、省政

府办公厅《汾河流域生态景观规划》（晋政办发〔2020〕2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和《汾河流域吕梁生态景观规划》（吕政办发〔2020〕53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汾河吕梁段流域总面积7314平方公

里，占全市的 35%，流域内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35 条，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区域。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汾河吕梁段流域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河流水质污染、地表水量减少，严重影响我市可持续发展，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是关系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福祉。实施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吕梁)项目，从根本上改变吕梁山区河流生态综合面貌，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重大举措，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对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吕梁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标志性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紧紧围绕全市经济转型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主体、政策扶持、社会参与，控污、增湿、清淤、绿岸、调水“五策并举”，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逐步实现汾河干支流全域“一川

清水，两岸锦绣”的美好图景，共同构建良好的生态廊道。

(二) 基本原则。

市级规划，县为主体。市级负责编制汾河流域吕梁生态景观规划，明确分市、县行业任务书，制作时间表和路线图。县(市)政府是责任主体，按照规划负责落实辖区内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县(市)长是第一责任人。

遵循规律，顺应自然。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工程措施为辅，水岸同治，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堤内外系统治理，遵循和顺应自然规律。

因河制宜，一河一策。根据河流自然特征、水资源条件、治理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河逐段科学制定治理目标和任务，以汾河流域为重点，合理安排治理任务和建设时序，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流域系统治理。

三、主要目标

汾河干流文水县、孝义市段治理和汾河流域支流(岚县、交城县、文水县、汾阳市、孝义市、交口县)治理。

(一) 汾河干流项目(2020-2021年)。

1. 治理范围。

汾河吕梁段干流治理长度约 29.92km，治理范围北起文水县阎家堡湿地，南至汾河三坝上游 1.4km 处，其中文水县 28.8km，孝义市 1.12km。

2. 治理内容。

(1) 汾河水水段。主要有堤防生态化改造工程,新建和改造湿地,堤顶彩色观光道,滩槽整治工程,辫状水系梳理,堤内生态绿岛建设,景观绿化工程,水文化公园,跨河桥梁美化。

(2) 汾河孝义段。主要有堤防生态化改造,堤顶路面改造修复,滩槽整治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新建入河口湿地以及景观绿化工程等。

3. 投资估算。

工程批复投资估算 8.893 亿元(包括工程投资 4.393 亿元、占地投资 4.5 亿元)。其中:汾河水水县段估算投资 8.8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4.3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 4.5 亿元),汾河孝义段投资 926.63 万元。

4. 任务完成时限。

按照省政府考核要求,2021 年底汾河干流主体完工。其他项目按照年度投资计划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到 2035 年全面完成汾河流域规划项目。

(二) 汾河支流(2021-2035)。

1. 治理范围。

汾河流域支流涉及岚县、交城、文水、汾阳、孝义、交口 6 县(市),规划治理支流 16 条,其中一级支流 4 条、二级支流 9 条、三级支流 3 条。

2. 治理内容及投资估算。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63 项,水文化水景观 17 项,河源及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工程 7 项,河道生态防护林及水源涵养林 23 项,节水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9

项,共计 119 项。项目规划总投资为 102.28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 61 项,规划投资 59.43 亿元,“十五五”期间开工建设 58 项,规划投资 42.85 亿元。

四、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发挥指导、督促作用,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确保项目快速、有序推进,市政府成立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吕梁)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相关县市要成立相应项目协调机构,推进项目实施。

(二) 强化各级职责。

依据《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厅字〔2018〕54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决定》(省政府令 283 号)有关规定,各部门和各县市主要职责如下: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审议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吕梁)各项目规划及年度计划;统筹协调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吕梁)项目实施任务;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有关问题;指导、督查和考核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工作。

县(市)政府:负责将汾河流域生态

修复与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专项资金，逐步增加财政资金投入；负责政府组建项目具体实施机构及项目法人单位，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和组织实施。

市水利局：负责项目总体协调推进和组建项目推进联系机制；协调领导组的日常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上级投资比例负责落实市级所需资金和对各县（市）的奖补资金。

市审批局：负责协调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立项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汾河堤内和沿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土地征收和收储，负责汾河支流规划治理范围内、河道内及沿河两岸 50 米范围土地征收和收储。

其他部门依据《条例》和《总体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职责协调开展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政策措施。

以政策释放资源价值。引进投融资公司挖掘可利用资源，取得资源开发运营收益；通过生态修复提升沿线资源价值，分享增值收益；优先参与生态修复过程中新增经营性项目；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明确政府支出责任，不形成政府债务。用好用足中央和省市有关生态保护修复政策。

（二）管理措施。

以体制释放机制的灵活性。以投资主体一体化带动流域治理一体化运作机制，投资公司统筹干、支流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依托河长制组织体系，建立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市县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河长办负责指导、协调、考核各县市流域生态修复工作及投资公司等相关事项；建立问责追究机制，理出责任清单，明确部门行业管理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执法工作，严格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用法治力量保证水清流畅，以生态文明倒逼经济转型。

（三）实施措施。

按照详细规划，综合考虑干、支流的管理权限和项目经营属性，采取“市级统筹、适当奖补，县（市）为主体、具体负责实施”的机制，准经营性和公益性项目，政府通过奖励、补偿等方式给予补助。支持引进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

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是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牢记使命，担当作为，合力攻坚，久久为功，一张蓝图干到底，把汾河干支流打造成生态长廊、宜居长廊、交通长廊、富民长廊和休闲长廊。

附件：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吕梁项目协调领导小组

附件

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吕梁项目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广勇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	任 忠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刘晋萍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油晓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张小武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乔 云	岚县人民政府县长
	宋志江	交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 峰	文水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正奎	汾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杨 光	孝义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 刚	交口县人民政府县长
	闫斌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新春	市财政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玉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海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主任由孙尚平兼任、副主任由六县（市）政府分管副县（市）长、市水利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 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 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部署要求，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结合吕梁市实际，决定在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并行建立

标准适度、能兜住底、可承受、可持续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补充养老保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进一步健全民生保障体系，大力弘扬敬老孝老中华传统美

德,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抓好转型发展、乡村振兴和生态建设三件大事,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激励多缴多得。完善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参保居民多缴费、长缴费。

(二)筹资权责清晰。明确政府、城乡居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等各方面责任,建立权责清晰的筹资模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全体成员集体表决同意后,可将光伏、村集体资产收益、非家庭承包耕地承包费、所办经济实体等经营性收益用于补充养老保险的集体补助。

(三)保障水平适度。待遇领取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与时俱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普惠和倾斜相结合。对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且未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范围的65周岁及以上低收入城乡居民予以倾斜。

(五)体现子女孝善。鼓励子女通过缴费提高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孝老的传统美德。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权利。

三、参加范围

已参加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险的人员,均可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补充养老保险。

四、重点任务

(一)基金筹集。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缴费资助构成。

1.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参加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按年缴费,缴费标准设2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共五个档次。

2.政府补贴(人口补)。政府对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给予资金补贴。缴费补贴(人口补)标准为:缴200元补贴70元、缴500元补贴120元、缴1000元补贴200元、缴2000元补贴360元、缴5000元补贴600元。鼓励参保人选择较高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当年不缴费的,政府不予补贴。之后再进行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上述缴费补贴费用,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3.集体补助(人口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对年满50周岁、不足65周岁、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给予补助,具体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自行研究确定。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当年不缴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不予补助。之后再行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的缴费补助。

4. 其他缴费资助。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提供资助。

（二）账户设置。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人员建立终生记录的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缴费资助、基金运营收益和利息收入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三）待遇领取条件。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年满 65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已享受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

已年满 65 周岁并享受吕梁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不用缴费，可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直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待遇，有补缴保险费意愿的，可以一次性补缴，最长补缴年限不超过 15 年，补缴费用全部计入个人账户；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至 65 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

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在缴费期亡故的，停止缴费；已开始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亡故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补充养老保险待遇。个人账户余额可依法继承。

（四）待遇标准及调整。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由个人账户养老金、政府补贴（出口补）和集体补助（出口补）组成，支付终身。

1.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20。

2. 政府补贴（出口补）。政府补贴（出口补）标准为每人每月 20 元；年满 80 周岁的，每人每月再提高 10 元。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经有关单位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每人每月再提高 200 元（与低保、特困群体待遇不同时享受）。

政府补贴（出口补）资金，对于原贫困县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由省级财政负担，其他县（市、区）由省级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各负担 50%。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的低收入老年居民的政府补贴（出口补），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

3. 集体补助（出口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对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进行补助，具体标准由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和社区自行研究确定。

补充养老保险实行全省统一的缴费、补贴、补助标准。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安排和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补充养老保险的缴费档次和补贴、补助标准。吕梁市将按照全省有关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五)相关对象的认定和激励约束措施。1. 有关对象认定。对2020年人均可支配收入5000元以下(超过2020年国家脱贫标准指导线1000元)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暂定为低收入老年居民。低收入老年居民收入标准随着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动态调整。省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负责低收入标准的确定和低收入老年居民的认定工作,每年发布低收入老年居民收入标准。具体由乡镇(街道办)村(居委会)两级识别,经公示无异议,报县级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确定后,将人员名单提交社保经办机构。

对子女享受低保、特困待遇或身患重大疾病、残疾、精神病、遭遇重大灾害的,认定为子女无赡养能力。

对子女具备赡养能力但不履行赡养义务,在养老保险缴费期内不主动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认定为子女不赡养父母。

2. 激励约束措施。各县(市、区)要鼓励子女通过缴费提高父母养老保险待

遇水平。对于子女积极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作为评选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孝老爱亲示范户,推选“好媳妇”“好儿女”等的重要依据;在安排护林员、保洁员、护路员等公益岗位优先聘用,在其家庭成员升学补助、奖学金申请等方面给予倾斜;在分配光伏扶贫收益、承包地流转费、集体林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村集体其他经营项目收益、资产收益等集体经济收入时优先考虑。

对子女不赡养父母的,采取以下方式督促子女为父母缴费。

(1)村委会、居委会、村(社区)法律顾问通过上门走访、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劝导、调解,督促子女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

(2)经调解、督促子女仍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父母或其代理人可以直接提起诉讼。父母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如村委会、居委会成员或者本村、本社区法律顾问等)可就近就便向县级人民法院或者其派出法庭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督促有赡养能力子女为父母缴费。

(3)有能力履行赡养义务的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被赡养人又不主张权利的,由有关单位提起公益诉讼,通过司法程序督促、强制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六)基金管理及投资运营。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实行县级统筹,由县级税务部门负责基金筹集,县级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管理和发放。基金不足发放的，由同级财政补足。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参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引入具有年金投资运营资格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结余基金的商业化投资运营，做好结余基金的保障增值工作，投资收益计入参保人个人账户。

（七）经办管理服务。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承担补充养老保险的经办工作，对参保人员的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其他缴费资助和待遇领取情况，建立业务档案，参照社会保险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存。要加强补充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的参保、缴费、领取待遇名单，将补助资金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收入户、过渡户）。

要切实加强经办能力建设，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基层经办人员不足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

门要贯彻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范老年人养老工作，保护老年人权益，促进社会形成敬老孝老的良好氛围；要充分认识到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投入，为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县级财政要对经办机构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加强基金监督。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完善补充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管理、发放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定期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市县两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托现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系统，提出补充养老保险业务信息系统开发需求，推动省级升级改造现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系统，支持补充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要将补充养

老保险业务纳入社会保障卡应用范围，方便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人员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账户信息。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市财政局要分别做好项目立项和资金保障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

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加、持续缴费、增加积累，努力提高城乡老年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落实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0号）精神，切实做好国务院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充分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要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国务院安排部署的第六批复制推广事项共37项。梳理后我省复制推广31项。结合实施范围要求和具体条件，我市复制推广26项。

（一）投资管理领域。包括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

化管理模式、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模式等9项。

（二）贸易便利化领域。包括“融资租赁+汽车出口”业务创新、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等3项。

（三）金融开放创新领域。包括保理公司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等4项。

（四）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包括“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海关公证电子送达系统、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控系统等5项。

（五）人力资源领域。包括领事业务“一网通办”、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等5项。

三、工作要求

对标对表，统筹抓好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的组织实施。

1. 各复制推广事项的责任单位要主动对接上级对口单位工作安排，对标先进地区，制定方案和政策，确保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复制推广工作。

2. 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创造条件，确保复制推广任务顺利落地，取得实效。

3. 市商务局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工作牵头单位，要加强协调，建立复制推广事项台账，做好跟踪督查，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

吕梁市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相关领域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推广范围
1	投资管理领域 (9项)	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	将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及从事网络发行备案申办流程由“串联”改为“并联”，企业一表填报申请、登记信息，一次性提交办理要件，并可在在线补充报送信息。实行“宽进严管”“靶向追踪”等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机制，强化部门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	市新闻出版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全市
2		绿色船舶修理企业规范管理	鼓励相关行业组织促进船舶修理企业绿色发展，在生产基本条件、质量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统一标准，引导企业规范发展，加强行业自律	市工信局、市交通局	全市
3		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	建立完善电力工程并联审批制度规范，实行自然资源、市政、绿化等相关部门“一站式”联合审批，快速受理审批10千伏及以下电力管线的规划、挖掘、占路等行政许可，统一送达许可证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	全市
4		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	建立三维地籍管理系统，将三维地籍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纳入土地管理、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过程，在土地立体化管理制度、政策、技术标准、信息平台、数据库等方面进行探索，以三维方式设定立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全市

序号	相关领域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推广范围
5	投资管理领域 (9项)	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	实行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手机扫描不动产权证二维码可查询证书附图、限制状态等信息。个人用户可使用手机应用程序等，实现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办理进度查询、费用缴纳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全市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	通过电子税务局向企业推送预申报数据，智能辅助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便捷申报	市税务局	全市
7		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	将企业设立联合审批涉及的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社保等多个部门的受理窗口整合为一个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企业按一份清单要求交齐材料即可申请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实现“最多跑一次”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全市
8		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	根据权限范围确定企业联合注销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清单，在山西省企业注销“一网通”服务平台，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终止有关业务需经批准的，可多项同步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全市
9		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模式	医疗器械注册人除自行生产产品外，可委托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产品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10	贸易便利化领域 (3项)	“融资租赁+汽车出口”业务创新	支持以融资租赁方式开展汽车出口业务，在商务部汽车出口许可证申请系统中增设相应贸易方式选项，并按照企业实际需求采用合适的许可证签发方式，便利企业回款	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全市
11		飞机行业内加工贸易保税货物便捷调拨监管模式	推行便捷监管模式，允许飞机行业对未经加工的保税料件以“余料结转”的方式在集团内不同企业、不同加工贸易手（账）册间自行调拨。实施“电子底账+企业自核”监管模式，根据飞机行业特点，强化企业申报责任，在海关评估企业诚信守法程度后实施企业自核自管和“主料工作法”	晋阳海关、市商务局	全市
12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将区外的分拣、退货流程转移至区内，实行退货中心仓场所硬件设施监管，海关对电商企业相关设施实地验核后准予备案，划定跨境电商退货车辆出入区指定路线。实行退货包裹出入区监管，实施卡口管理、物流监控管理、仓内卸货管理、复运出区管理。实行合格包裹上架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和查验管理	晋阳海关、市商务局	全市

序号	相关领域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推广范围
13	金融开放创新领域 (4项)	保理公司接入央行征信系统	对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推荐、通过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审查的商业保理法人企业,以专线直接接入或互联网平台方式接入央行征信系统	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全市
14		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	通过规范数据接口实现银行与相关政府部门专线联通,拓展基于银政信息实时共享的服务项目,实现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等业务的高效办理	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银保监分局	全市
15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合作框架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承销商及发债主体建立专业指导、整体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主承销商长效沟通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债券承销工作力度,重点服务绿色债券发行。加强已发债券事后监督管理,联合金融机构加强债券市场风险监测,防控信用风险,维护市场稳定。加强绿色债券存续期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确保投向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专项领域	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全市
16		知识产权证券化	依托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构建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体系。根据知识产权数量、公司资产规模、利润水平、行业领先度等因素选取标的企业。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质量、稳定性、权属状况严格把关,试行将知识产权相关债权资产实现真实出售	市新闻出版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
17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项)	“委托公证+政府询价+异地处置”财产执行云处置模式	执行案件申请人可在异地委托财产所在地公证机关对财产实况进行取证后提交指定政府部门,由该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财产的公证文书及视频资料直接进行批量式书面审查评估,并向法院出具价格认定书,将此作为网上拍卖的底价依据。待网上拍卖成功后,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委托异地法院完成财产的解封、解押、过户等交付手续	市法院、市司法局	全市
18		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	协调推动多个领域制定并发布包容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符合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条件的行政违法行为,明确其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协调推动多个领域在规定期限内动态调整包容免罚清单。协调推动多个领域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场主体可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	全市

序号	相关领域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推广范围
19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项)	海关公证电子送达系统	对不能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案件,指引当事人快速完成电子送达地址信息采集。结案后,海关可通过海关公证电子送达平台或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将《处罚告知单》与《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并全程电子存证	晋阳海关、市司法局	全市
20		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满3年,未再发生相关情形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其信用修复公告,公告期30日。登记机关将信用修复情况作为商事主体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出的重要条件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
21		融资租赁公司风险防控系统	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作部署,依托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对包括融资租赁在内的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的机构,实现数据监管和风险防控	市金融办	全市
22	人力资源领域 (5项)	领事业务“一网通办”	贯彻省外事办安排部署,全面整合领事业务信息系统,将APEC商务旅行卡和领事认证两个业务系统集成至一个平台,并与外交部业务系统跨层级共享信息,实现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	市外事办	全市
23		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持有台湾地区“劳动力发展署技能检定中心”核发的中餐烹调、西餐烹调、美容、女子美发等职业甲、乙、丙级技术士证书,可直接采认为大陆相对应的职业资格	市人社局、市台港澳办	全市
24		航空维修产业职称评审	由航空维修企业对申报人的工作实绩和相关信息进行前置评价和审核把关,作为后续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结合航空维修产业特点,建立专门评委会,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开辟航空维修企业职工参与职称评审快捷通道	市人社局	全市
25		船员远程计算机终端考试	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在船员考试业务量较多或偏远地区建立远程考场,供船员通过计算机终端参加远程理论考试。船员可根据需求预约远程考试,自主选择证书领取方式(自取或邮寄)	市交通局	全市
26		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	强化海关、移民、外事、科技等涉外部门协同,优化流程,为出入境人员证件办理、业务预约、在线申报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提供邀请外国人来华、出入境体检、外国人工作证办理、居留证件查询、随行子女入学等政务办理功能,并为来华境外人员及中国公民提供疫苗预约和订制旅游等服务,实现政务、综合服务“一口通办”	晋阳海关、市公安局、市外事办、市科技局、市台港澳办	全市

注:表中责任单位除特别注明外,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权威发布



扫码阅读